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对拟审议的《关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是为了保证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正常运作，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及预期投资收益提供了质押担保，刘水先生及华汉投资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对公司做了远期回购承诺，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敏

---

麻云燕

---

刘升文

2018年10月26日